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才玟

選任辯護人 黃志興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並預見如任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可能幫助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1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陳欣諾」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丁○○上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得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

01 罪所得去向、所在，丁○○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4,9
02 10元之報酬，嗣經丙○○、戊○○、甲○○、乙○○發覺受
03 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丙○○、戊○○、甲○○、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
05 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8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9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0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1 1項定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2 陳述，經被告丁○○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
13 證據（本院卷第81頁、第89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
14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
15 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6 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17 力，核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網銀帳
20 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並於112年10月27日17
21 時28分許，收取1萬4,910元報酬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22 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伊是找工作，對
23 方說工作內容是代購，需要帳戶轉換幣值使用，每個人有限
24 額，所以才需要伊的帳戶密碼，錢進來後，對方說他會操作
25 幣值轉換的部分，並由對方去購買國外精品云云。經查：

26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並取得
27 1萬4,910元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嗣
28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
29 人實施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
30 至被告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如
31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丙○○、戊○○、甲○○、乙○○於警詢

01 時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丙○○提出之玉山商業銀行匯款憑
02 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戊○○提供之第一商
03 業銀行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04 圖、虛擬貨幣交易資料、告訴人甲○○提供之玉山商業銀行
05 匯款憑證、帳戶存摺封面、告訴人乙○○提供之與詐欺集團
06 成員對話紀錄、來電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
07 證、帳戶存摺及本案相關照片、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
0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0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丙○○）、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戊○○）、內政部
13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4 格式表（告訴人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訪談紀錄表（告
16 訴人乙○○）、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手
17 寫之切結書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足見被告
18 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
19 財之工具而供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甚明。

2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
21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2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易言之，行
23 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
24 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竟容任該犯罪
25 結果之發生而無任何防弊或監督措施，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
26 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
27 又行為人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
28 或因落入詐騙集團抓準其需金孔急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
29 率將自己帳戶、密碼交給陌生之第三人，倘行為人在交付帳
30 戶、密碼時，主觀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
31 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

01 形仍不會因行為人係詐騙集團所利用之人頭，而阻卻其交付
02 當時即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成立。又金融帳
03 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攸關帳戶申請人之財產權
04 益，而交易往來紀錄亦影響個人之信用評價；又金融帳戶與
05 提款卡、密碼結合，具有專屬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
06 易被利用作為取贓或洗錢之犯罪工具，是以帳戶資料應以本
07 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
08 賴關係，實無任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
09 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通常亦會先行瞭解他人使
10 用帳戶之目的及方式，並約定使用之期限或儘速要求返還，
11 以避免衍生事端。再者，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
12 存款帳戶，以掩飾、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執法
13 人員之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在社會上
14 層出不窮，迭經報刊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詳細報導、再三
15 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遭
16 不明人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已成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
17 之基本常識。查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已年滿29歲，
18 且其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顯見被告係智慮正常且具
19 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揭情事實並無不知之理。
20 再者，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有一筆新台幣14,000多
21 元，這筆是對方說給我的薪資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95
22 頁），可以認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的原因，是為了獲取
23 對方承諾的報酬，行為即為販賣帳戶甚明。又被告僅提供本
24 案帳戶供他人使用，無庸付出其他勞力或成本即可獲得至少
25 1萬4,910元之不合理報酬，顯然悖於常情事理，客觀上足使
26 一般人懷疑該人可能屬於詐欺集團之成員。被告既已預見該
27 人甚為可疑且自己可能有風險，仍不加查證對方之真實身
28 分，亦無任何防弊或監督措施，即將其所有具專屬性及私密
29 性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足
30 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上揭不明人士時，其主觀上已
31 預見其提供之本案帳戶，極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以

01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可能幫助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以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執意為之，堪認
03 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三)至辯護意旨雖稱被告發現遭詐騙之後，有主動向警方報案，
05 也有退款3萬元，可見從被告案發時及案發後之反應，應認
06 為被告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被告於
07 112年10月18日曾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
08 報案等情，固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
09 (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5頁)，然被告係於
10 同年10月18日發現本案帳戶遭到警示後始報案(見上開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受理)內容欄記載)，則即難執此情
12 推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不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
13 意，是被告縱有報案之紀錄，尚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
14 而，辯護人以上開辯護意旨為被告辯護，並無足取。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上開辯解，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16 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0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
21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2 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3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
25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27 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
28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
30 別比較如下：

31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01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05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07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08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10 3. 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2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13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5 4. 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19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
20 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21 5.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2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3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7 之規定論處。

28 (二) 是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 被告丁○○以一次交付臺灣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

01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及幫助詐欺集團提領告訴人匯入被告
02 所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訴、
03 處罰，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四)又被告丁○○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減輕之。

08 (五)爰審酌被告丁○○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
09 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
10 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
11 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
12 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
13 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
14 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
15 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
16 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丁○○犯後矢口
17 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
18 補；兼衡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目前是幼
19 兒園老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
20 狀（本院卷第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
2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我把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裡面有
24 一筆14000多元是對方說給我的薪資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9
25 5頁），可見被告確實已經取得1萬4,910元之報酬無訛。而
26 該1萬4,910元之報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丙○○	112年6月30日某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軟體「野村-理財E世代」投資	112年10月6日13時4分許	85萬5,000元

(續上頁)

01

			股票可資獲利等語		
2	戊○○	112年10月4日12時許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交易網站「優選賣場」，透過匯款儲值虛擬貨幣，買賣商品賺取差價可資獲利等語	112年10月8日14時4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8日14時6分許	3萬元
3	甲○○	112年7月底	向左揭告訴人佯稱：操作投資網站「SoonTrade5」投資虛擬通貨可資獲利等語	112年10月13日13時44分許	100萬元
4	乙○○	112年10月17日18時44分許	假冒左揭告訴人之女，向其佯稱：急需借款週轉，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112年10月17日15時29分許	38萬8,000元